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2664號

原告 游世中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相類似之訴訟費用（例如提解費用）之徵收，亦應以起訴時為準。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念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雖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然本件原告係於113年7月4日起訴，依前開說明與裁判費概念相類似之訴訟費用的徵收應以起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另查被告陳念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陳念慈到庭辯論之必要，是原告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陳念慈費用1,330元，逾期未補，則訴訟無從進行，若不欲對被告陳念慈續行訴訟，可撤回對被告陳念慈的訴訟後不予繳納。

三、以上總計應繳之金額為2,330元。另原告雖然曾經在民國113年8月27日繳過1,330元之提解費用，但該提解費用已經用於113年11月5日之言詞辯論庭，而原告於該次庭期無正當理由

01 未到庭，此係原告自己之責任，佐以被告於該次庭期中明確
02 表示：下次出庭也請提解我到庭，希望法院以提解之方式提
03 解我到庭等語，故原告既然選擇要再次開庭，就要再支付一
04 次提解費用。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吳婕歆